附件

营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监控系统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及《关于营口市推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营住建〔2023〕53号）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营口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各责任单位分工，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结构安全和主要功能的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构配件与部品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责任单位，是指在本地区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和检测机构。

第四条 建设单位职责。

（一）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履行对监理、施工单位见证和取样行为检查责任，将相关检测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并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合同中的检测费用，需在项目开工前明确工程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量，在确保全部检测工作到位、不发生任何漏检前提下确定。建设单位在与检测监控系统耗材供货单位签订合同时，价款中注明检测工作量所需耗材数量，并按约支付。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将上述两个合同报所属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或委托施工单位支付检测费用，也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类别的检测项目委托给多家检测机构。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检测试样应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确保取样真实、可追溯。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合规厂家购买二维码唯一性标识，该标识须确保实现对见证取样全过程拍照定位溯源及检测监控系统防调换识别要求，以此来保证见证取样行为规范及样品真实性。

（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见证人员，见证人员登录检测监控系统，按要求上传授权书且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方可承担见证和送样工作。

第五条 施工单位职责。

（一）施工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送试员，送试人员登录检测监控系统，按要求上传授权书且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方可承担取样和送试工作。

（二）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设计内容编制取样送检计划，报监理审核确认。取样送试工作要主动会同监理进行见证，送试员需在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并对试件植入、绑定或粘贴二维码唯一性标识，按照检测监控系统数据上传要求将试件信息、人员信息、人脸识别验证照片、见证取样地理位置信息及相关过程影像资料及时上传。在见证人员完成见证操作后，送试员登录检测监控系统打印委托书，经由送试员、见证员签字确认后，随试样一起送至检测机构。

第六条 监理单位职责。

（一）监理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见证人员，见证员登录检测监控系统，按要求上传授权书且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方可承担见证和送样工作。

（二）监理单位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单位工程检测方案审阅，签字视为审核通过，并按照工程检测方案进行现场全程监督。

（三）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的取样送检计划，现场安排见证员对送试员制样时二维码唯一标识的植入、绑定或粘贴工作进行见证，且在取样20分钟之内完成人脸识别验证照片、见证地理位置信息及相关过程影像资料上传至检测监控系统等见证操作。

第七条 检测机构职责。

（一）检测机构应及时登录检测监控系统，填报检测机构资质、设备、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并及时申请变更检测资质、设备检定校准、人员等相关信息。

（二）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管理系统，检测管理系统应覆盖所有检测项目和检测流程，要实现对钢筋原材料及连接件、混凝土试块等力学性能试验的数据曲线自动采集并且及时上传至检测监控系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带有检测监控系统统一下发的报告二维码防伪标识，否则检测报告无效。

（三）检测机构在承接检测业务时，可向建设单位提供寄存在本机构的各生产厂家的样品唯一性标识价格信息，且不得在已备案的样品唯一性标识市场指导价格基础上私自提高价格，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唯一性标识生产厂家。检测机构应根据图纸并结合施工单位编制的取样送检计划编制工程检测方案，严格按照工程检测方案开展检测业务，并在项目开工前及时上报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机构依据工程检测方案估算所需要的唯一性标识耗材数量，供建设单位参考。

（四）在接收检测样品时，应先仔细核查唯一性标识和样品完整性，再通过扫描枪逐个扫描样品唯一性标识进行验样，对唯一性标识有破损的、扫码获取信息与样品实际信息或委托单信息不一致的，应拒收试样。验样通过后，保存获取样品的相关委托信息，完成收样工作。

（五）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检测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的记录与留存制度，按照《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随同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对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档案进行留存。留存档案年限为建筑实际使用寿命。

第八条 检测唯一性标识耗材供应商职责。

（一）凡通过营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实施唯一性标识供货行为的企业均需满足对见证取样全过程拍照、实施定位溯源及检测监控系统防调换识别的技术要求，在每年由其公司将唯一性标识市场指导价格的公示文件报送至营口市住建局（营口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备案，并确保在备案有效期内不发生市场价格波动，供委托方自主选择，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发生恶意炒作不遵循市场指导价格随意提高唯一性标识价格的，委托方可终止其唯一性标识耗材的采购。

（二）唯一性标识耗材若出现标识码错乱、混淆等问题，导致影响工程建设及质量管理等责任问题，将追究检测唯一性标识耗材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运营单位职责。

（一）检测监控系统的运营单位应确保系统的平稳运行，实现采集检测机构资质、设备、从业人员、检测数据及报告、见证取样及检测全过程影像追溯等数据信息，并运用大数据分析和统计功能、对检测机构及工程项目检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和预警，为工程检测行业监督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实现动态实时和常态化监管，形成公开、公平、民主、透明、科学的监管机制，切实推动了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监督水平。

（二）检测监控系统要及时更新升级满足省、市、县联网运行需要，实现市级及各县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实时监督管理。

（三）检测监控系统运营单位对运营全过程的工作质量负全责，若出现因设备故障等造成数据无法追溯、档案混乱丢失等问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监管机构职责。

（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在实施一次性告知时，要将落实本细则中明确的开工前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及检测监控系统耗材供货合同和对送试人员、见证人员保持同步在岗取样送试、应用唯一性标识等要求，纳入事前告知事项，并在施工期间的日常监管及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和抽查等活动中，予以跟踪监督。

（二）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及各县区质量监督部门利用市检测监控系统对检测机构的人员、设备、资质、检测能力和检测合同等信息的有效性、及时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日常对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及工程检测档案进行监督，定期进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必要时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对登记人员数量与检测参数不匹配、检测异常频次高、见证取样送样不规范、检测信息上传不真实、见证取样唯一性标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抽查。对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住建部57号令中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三）市住建局及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对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运营单位进行监督，对检测监控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需求及时要求系统运营单位尽快解决。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系统运营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切实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的持续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与《营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管理实施办法》由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